

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紀錄

一、時間：108 年 11 月 13 日上午 09 時 15 分。

二、地點：行政大樓 5 樓會議室。

三、主席：鄭校長裕成。

紀錄：李旖珊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單（附件一）。

五、主席致詞：略。

六、前次會議決議案及指、裁示事項辦理情形：結論詳如附件二。

七、各處室報告：詳如書面資料（附件三）。

八、各處室補充報告：

（一）教務處：

1. 許主任釋霞：感謝新進同仁黃琳雁小姐協助準備訪視資料。

2. 陳組長建良：

（1）明日上午 9：00-11：30 進行國中教學正常化視導，依實

施計畫安排第 3 節時進行校園巡訪，請教師同仁上課時多

加留意，並請導師確認班級課表確實懸掛。

（2）第二次段考期程表已發放。

（3）今日上午 10：40 舉行第一次學習扶助輔導小組會議。

3. 陳組長俐后：13 日前繳交第二次段考試題至教務處。

（二）學務處

1. 許主任智億

(1) 108 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工作會議（北區場）已辦理完畢，經費核銷中。

(2) 感謝同仁於學生管教上費心，惟再次宣導留意程序完備，共同達成學生行為改善之目的。

2. 陳組長素蘭：

(1) 校園雲端發票本校榮獲累積張數第 3 名，獎金 4 萬元整，待財政部撥款後核發給教職員生。

(2) 配合「音樂送到校」表演活動，擬請仙洞國小、西定國小及長興國小到本校觀賞。

(三) 總務處：

林主任順吉

1. 採購程序注意事項分享，請各處室賜教。

2. 體育館屋頂工程已近完工，待變更契約核定後續辦。

3. 風雨操場 14 日進行第 2 次招標開標，擬請建築師於開標現場說明相關細節。

(四) 輔導處：

1. 林主任麗玲：

(1) 為避免輔導個案返校時於校內閒晃影響校園秩序，擬計畫於輔導處諮商後帶至導師晤談，最後再由輔導人員帶離校園。

(2) 感謝學務處、大德分校及警衛室協助關心同學。

2. 簡組長心怡：原 13 日召開之陳生個案研討會改至今日召開，請相關同仁與會。
3. 唐組長碩振：加發七年級學生生涯發展紀錄手冊封面。
4. 張組長仲鳴：109 學年度課程計畫之特殊需求擬與高巡教師討論後配合教務處辦理。

(五) 圖書館：

1. 鄭組長如伶：原 14 日辦理之國一早自習閱讀推手入班因段考改至 28 日；國二改至 12 月 5 日。
2. 王組長建文：重申請儘速至資訊組開通 openID 帳號。

(六) 人事室：

許主任瑞琪：圖書館及分校已繳交分層負責明細表，其他處室請於限期內儘速完成。

九、提案討論：

第 1 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均衡教育發展獎勵國中畢業生升讀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實施要點」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補充規定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8 年 5 月 24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80050002B 號令修正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均衡教育發展獎勵國中畢業生升學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實施要點」如附件二\辦理。

二、因應母法修正 108 學年度入學之一年級新生申請獎學金之資格及本校發放獎學金之資格限制。

三、本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決議：除第三點採乙案外，餘依原草案通過，詳如附件四。

十、臨時動議：無。

十一、主席結論及指、裁示事項：

(一) 重申請落實請假代理人制度，並確實代理相關業務，不得僅於請假單蓋章了事。

(二) 巡堂紀錄及各班教學日誌請每日送校長室核閱。

(三) 教學正常化應貫徹執行，包括按表操課、不利用午休或下課時間考試，部使用參考書及坊間測驗卷上課等。

(四) 明年外木山海上長泳暫訂 5 月 31 日辦理，請學務處規畫利用 12 月辦理第一次籌備會，並提前拍攝宣傳影片。

(五) 提醒同仁確實注意輔導管教技巧，並遵守本校教師輔導管教學生辦法之規定及做好情緒控制。

(六) 從校內執行的幾項工程與活動提醒我們所有的規劃須更審慎，不論工

程、採購或活動之規劃均須留意。

(七) 對學生之懲處應特別注意其適法性、程序完備否，及制止或勸導後是否有立即改善，與達成輔導管教之目的否？

(八) 校園雲端發票競賽特別感謝素蘭組長及同仁們的努力。

(九) 提醒同仁多留意上下班及相關活動之安全，並多保重身體健康。

(十) 本會議決議事項各處室務必確實執行，其他未裁示事項依業務單位書面資料及口頭報告辦理。

散會：10 時 50 分。

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簽到單												
108年11月12日												
單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單位	職	稱	姓	名	簽
教務處	校長	鄭裕成	鄭裕成	鄭裕成	鄭裕成	林順吉	學務處	主任	許智德	許智德	許智德	許智德
	主任	許釋霞	許釋霞	許釋霞	許釋霞	張力群		訓育組長	陳素蘭	陳素蘭	陳素蘭	陳素蘭
	教學組長	陳建良	陳建良	陳建良	陳建良	張力群		社團活動組長	李怡慧	李怡慧	李怡慧	李怡慧
	註冊組長	潘靖儒	潘靖儒	潘靖儒	潘靖儒	李詩珊		生活輔導組長	陳炳助	陳炳助	陳炳助	陳炳助
	實驗研究組長	陳樹后	陳樹后	陳樹后	陳樹后	詹恆伶		衛生保健組長	陳馨融	陳馨融	陳馨融	陳馨融
	試務組長	顏婉婷	顏婉婷	顏婉婷	顏婉婷	林麗玲		體育運動組長	紀富宏	紀富宏	紀富宏	紀富宏
	設備組長	楊惠如	楊惠如	楊惠如	楊惠如	林麗玲		幹事	顏嘉良	顏嘉良	顏嘉良	顏嘉良
	幹事	楊美芳	楊美芳	楊美芳	楊美芳	簡心怡		幹事	歐自偉	歐自偉	歐自偉	歐自偉
	幹事	黃琳雁	黃琳雁	黃琳雁	黃琳雁	唐碩振		護理師	黃惠敏	黃惠敏	黃惠敏	黃惠敏
	主任	林秀英	林秀英	林秀英	林秀英	張仲鳴		大總分校	主任	郭偉志	郭偉志	郭偉志
主任	黃木卿	黃木卿	黃木卿	黃木卿	黃莉宜	組長	鄭苑慈		鄭苑慈	鄭苑慈	鄭苑慈	
主任	許瑞琪	許瑞琪	許瑞琪	許瑞琪	黃莉宜	組長	鄭彩雲		鄭彩雲	鄭彩雲	鄭彩雲	
主任	郭惠珍	郭惠珍	郭惠珍	郭惠珍	黃莉宜	幹事	莊素蘭		莊素蘭	莊素蘭	莊素蘭	
主任	張力修	張力修	張力修	張力修	黃莉宜	護士	石慶惠		石慶惠	石慶惠	石慶惠	
主任	林小蓉	林小蓉	林小蓉	林小蓉	黃莉宜							
主任	陳妍臻	陳妍臻	陳妍臻	陳妍臻	黃莉宜							
主任	張力修	張力修	張力修	張力修	黃莉宜							
主任	林小蓉	林小蓉	林小蓉	林小蓉	黃莉宜							
主任	陳妍臻	陳妍臻	陳妍臻	陳妍臻	黃莉宜							
會計室												
人事室												
國中級部												

附件二

前次會議結論及指、裁示事項辦理情形

108年11月0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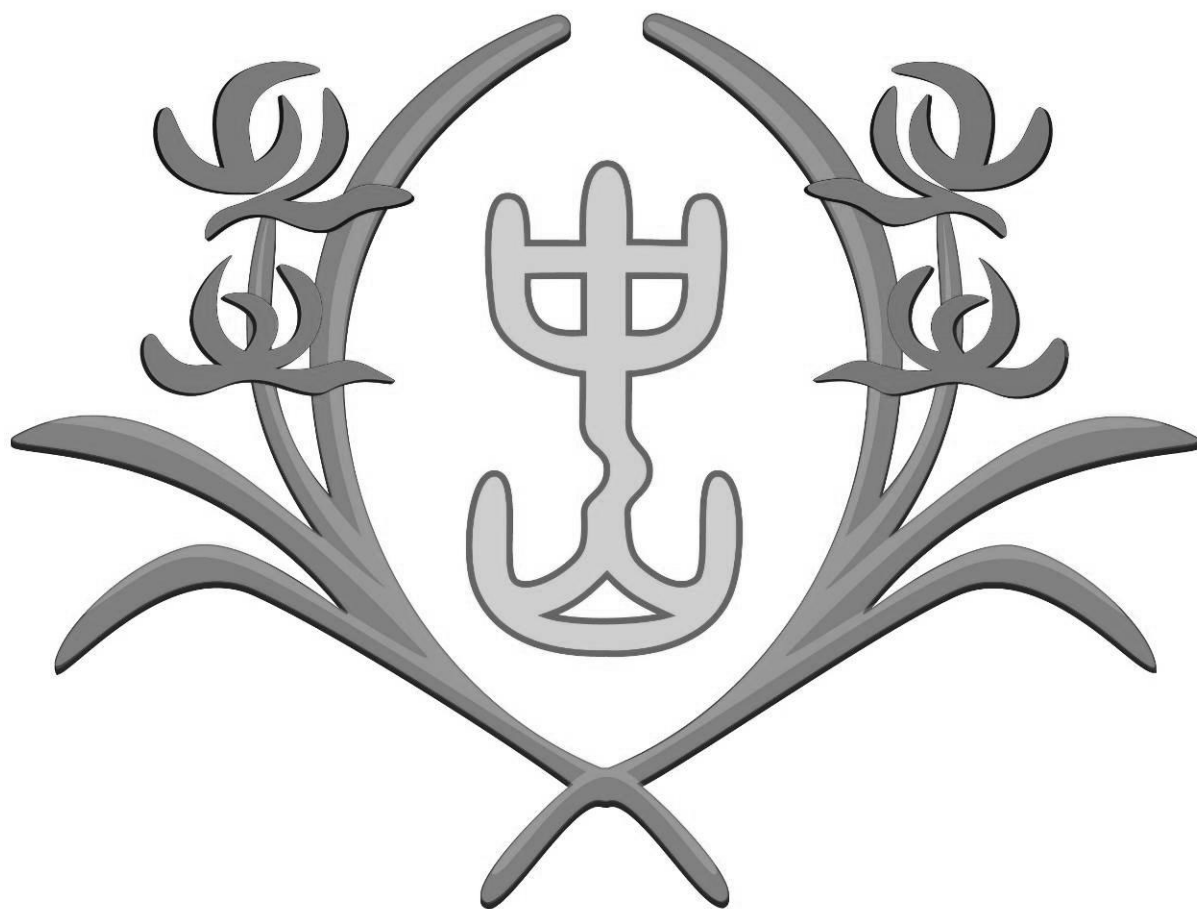
編號	指、裁示事項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結論
主 6-1	駱姓中輟生搬至友人家居住且未返校上課安全堪慮，應列為首要目標積極追蹤復學。	學、 輔	學：遵照辦理。 輔：已追回但需觀察一段時間才能下中輟。	解除列管
主 6-2	11月13日市府聯合訪視之各項受檢檔案資料請於11月8日下午班前送校長室檢覈。	教、 學	教：遵照辦理。 學：遵照辦理。	解除列管
主 6-3	對尋獲之未入學李生案應會同輔諮中心進行家訪後招開個案研討會，決定後續安置入學事宜。	教、 輔	教：已連絡高師大團隊，預定11/14召開個案研討。 輔：11/14開第二次評估入學會議，相關人員已聯絡。	解除列管
主 6-4	家長代表大會及家長委員會紀錄應於學校網頁公布並分送各委員及班級代表。	學、 總	學：已完成。 總：會議紀錄近期發送各委員及班級代表。	解除列管
主 6-5	本次高中英聽測驗學生成績有達A者、惟多數為C或F，顯示英文需再確實加強。	教	教：轉知高中老師。	解除列管
主 6-6	各類電子公文處理請注意決行層級，若主任已代為決行之案件勿再送校長批核。	各處 室	教：遵照辦理。 學：遵照辦理。 總：遵照辦理。 輔：會再仔細檢查。 圖：遵照辦理。 人：遵照辦理 會：遵示辦理。 分校：依指示辦理。	解除列管
主 6-7	除小額之零星採購及緊急事項外，各項採	各處 室	教：遵照辦理。 學：遵照辦理。	解除列管

	購請於事前簽核，並請教相關業務單位及會計室後再行辦理，以免抵觸規定或無法核銷。		總：配合辦理。 輔：遵照辦理。 圖：遵照辦理。 人：遵照辦理 會：遵示辦理。 分校：通知各組組長務必依採購流程辦理。	
主 6-8	各項會議資料請勿原版複製轉貼使用，尤其已辦理事項應重新整理簡要說明，不得將待完成事項直接複製處理。	各處 室	教：遵照辦理。 學：遵照辦理。 總：遵照辦理。 輔：遵照辦理。 圖：遵照辦理。 人：遵照辦理 會：遵示辦理。 分校：通知各組組長務必檢視會議資料。	解除列管
主 6-9	中華國小預定1月17-19日借用本校辦理中小學聯合運動會射箭比賽，請予協助並請各處室確認是否與其他活動衝突。	各處 室	教：教務處該日期未辦理活動。 學：學務處於該時段未辦理活動。 總：配合辦理。 輔：遵照辦理。 圖：遵照辦理。 人：配合辦理 會：配合辦理。 分校：與分校無業務衝突。	解除列管
主 6-10	市議會專案報告要求各校開放運動場地與體育館案，本校如何因應宜先研訂相關策略。	學、 總	學：遵照辦理。 總：遵照辦理。	繼續列管
主 6-11	11月19日之主任會議因校長至新竹參加國教署研習，停開一次。	各處 室	教：知悉。 學：遵照辦理。 總：遵照辦理。 輔：遵照辦理。 圖：遵照辦理。 人：遵示辦理。 會：遵示辦理。	解除列管

			分校：遵照辦理。	
主 6-12	國教署補助獎勵國中畢業生升學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之本 校補充規定除修正依 據文號外，其核發標 準之內容亦應再修 正，並提行政會議討 論。	教	教：遵照辦理。	解除列管
主 6-13	有關國教署調查校務 會議經「選舉產生之 學生代表」所佔人數 意見調查經討論建議 仍維持現行規定不調 整。	學	學：遵照辦理。	解除列管
行 7-4	風雨操場建照申請被 市府退件，相關待改 善之缺失，及市府工 程施工查核小組對活 動中心屋頂防水防漏 及排水改善等工程查 核意見之改善與回 應，請再追蹤設計監 造建築師與技師確實 妥為辦理。	總	總：遵照辦理。	解除列管
行 7-6	完免資源挹注計畫及 高中優質化應再努力 執行，俾經費執行率 能達九成以上。	教、 學、 總、 輔、 圖	教：持續辦理 學：遵照辦理。 總：配合辦理。 輔：遵照辦理。 圖：配合辦理。	解除列管
行 7-15	視力矯治率未達 95% 之班級均請再追蹤督 促完成。	學	學：國中部已達標。 高中部部分班級人數 低於 25 人，只要 1 人 未完成，即無法達到 95%，請導師再予協助 督促學生完成。	繼續列管
主 5-6	分層負責明細表修正 應針對法規規範及現 行業務權責重新檢	各處 室	教：遵照辦理。 學：遵照辦理。 總：已完成。	繼續列管

	討。		輔：遵照辦理。 圖：已於 11/7 送人事室。 人：遵照辦理。 會：遵示辦理。 分校：已配合修正檢送人事室。	
行 6-7	各處室內部控制制度草案簽核時請附相關依據法規，並將電子檔寄送校長室。	教、 總	教：持續辦理。 總：加速辦理。	繼續列管
行 6-12	市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對活動中心屋頂防水防漏及排水改善等工程查核意見請確實進行改善並依限函覆；對施工過程發現之問題若需辦理調整或變更，亦請查明權責依規辦理。	總	總：辦理中。	解除列管
主 4-19	英語村至操場階梯旁損壞掉落之鐵柵門請修復或移除，專科教室後棟三樓消防栓缺鐵門請修復。	總	總：已完成。	解除列管

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
行政會議資料



總務處彙編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2 日

目錄

壹、會議議程	3
貳、列管事項	4-6
前次會議結論及指、裁示事項辦理情形	4-6
參、各處室業務書面報告	7-24
一、教務處	9-10
二、學務處	11-13
三、總務處	14
四、輔導處	14-16
五、圖書館	17-18
六、會計室	18
七、大德分校	19
肆、提案討論	19-24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均衡教育發展獎勵國中畢業生升讀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實施要點」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補充規定修正草案	19-24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議程

- 一、 會議開始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前次會議指、裁示及交辦事項辦理情形
- 四、 各處室業務報告
- 五、 提案討論
- 六、 臨時動議
- 七、 主席結論
- 八、 散會

編號	指、裁示事項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主 6-1	駱姓中輟生搬至友人家居住且未返校上課安全堪慮，應列為首要目標積極追蹤復學。	學、 輔	學：遵照辦理。 輔：已追回但需觀察一段時間才能下中輟。
主 6-2	11月13日市府聯合訪視之各項受檢檔案資料請於11月8日下班前送校長室檢覈。	教、 學	教：遵照辦理。 學：遵照辦理。
主 6-3	對尋獲之未入學李生案應會同輔諮中心進行家訪後召開個案研討會，決定後續安置入學事宜。	教、 輔	教：已連絡高師大團隊，預定11/14召開個案研討。 輔：11/14開第二次評估入學會議，相關人員已聯絡。
主 6-4	家長代表大會及家長委員會紀錄應於學校網頁公布並分送各委員及班級代表。	學、 總	學：已完成。 總：會議記錄近期發送各委員及班級代表。
主 6-5	本次高中英聽測驗學生成績有達A者、惟多數為C或F，顯示英文需再確實加強。	教	教：轉知高中老師。
主 6-6	各類電子公文處理請注意決行層級，若主任已代為決行之案件勿再送校長批核。	各處 室	教：遵照辦理。 學：遵照辦理。 總：遵照辦理。 輔：會再仔細檢查。 圖：遵照辦理。 人：遵照辦理 會：遵示辦理。 分校：依指示辦理。
主 6-7	除小額之零星採購及緊急事項外，各項採購請於事前簽核，並請教相關業務單位及會計室後再行辦理，以免牴觸規定或無法核銷。	各處 室	教：遵照辦理。 學：遵照辦理。 總：配合辦理。 輔：遵照辦理。 圖：遵照辦理。 人：遵照辦理 會：遵示辦理。 分校：通知各組組長務必依採購流程辦理。
主 6-8	各項會議資料請勿原版複製轉	各處	教：遵照辦理。

	貼使用，尤其已辦理事項應重新整理簡要說明，不得將待完成事項直接複製處理。	室	學：遵照辦理。 總：遵照辦理。 輔：遵照辦理。 圖：遵照辦理。 人：遵照辦理 會：遵示辦理。 分校：通知各組組長務必檢視會議資料。
主 6-9	中華國小預定1月17-19日借用本校辦理中小學聯合運動會射箭比賽，請予協助並請各處室確認是否與其他活動衝突。	各處 室	教：教務處該日期未辦理活動。 學：學務處於該時段未辦理活動。 總：配合辦理。 輔：遵照辦理。 圖：遵照辦理。 人：配合辦理 會：配合辦理。 分校：與分校無業務衝突。
主 6-10	市議會專案報告要求各校開放運動場地與體育館案，本校如何因應宜先研訂相關策略。	學、 總	學：遵照辦理。 總：遵照辦理。
主 6-11	11月19日之主任會議因校長至新竹參加國教署研習，停開一次。	各處 室	教：知悉。 學：遵照辦理。 總：遵照辦理。 輔：遵照辦理。 圖：遵照辦理。 人：遵示辦理。 會：遵示辦理。 分校：遵照辦理。
主 6-12	國教署補助獎勵國中畢業生升學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之本校補充規定除修正依據文號外，其核發標準之內容亦應再修正，並提行政會議討論。	教	教：遵照辦理。
主 6-13	有關國教署調查校務會議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所佔人數意見調查經討論建議仍維持現行規定不調整。	學	學：遵照辦理。
行 7-4	風雨操場建照申請被市府退件，相關待改善之缺失，及市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對活動中心屋頂防水防漏及排水改善等	總	總：遵照辦理。

	工程查核意見之改善與回應，請再追蹤設計監造建築師與技師確實妥為辦理。		
行 7-6	完免資源挹注計畫及高中優質化應再努力執行，俾經費執行率能達九成以上。	教、 學、 總、 輔、 圖	教：持續辦理 學：遵照辦理。 總：配合辦理。 輔：遵照辦理。 圖：配合辦理。
行 7-15	視力矯治率未達 95% 之班級均請再追蹤督促完成。	學	學：國中部已達標。高中部部分班級人數低於 25 人，只要 1 人未完成，即無法達到 95%，請導師再予協助督促學生完成。
主 5-6	分層負責明細表修正應針對法規規範及現行業務權責重新檢討。	各處 室	教：遵照辦理。 學：遵照辦理。 總：已完成。 輔：遵照辦理。 圖：已於 11/7 送人事室。 人：遵照辦理。 會：遵示辦理。 分校：已配合修正檢送人事室。
行 6-7	各處室內部控制制度草案簽核時請附相關依據法規，並將電子檔寄送校長室。	教、 總	教：持續辦理。 總：加速辦理。
行 6-12	市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對活動中心屋頂防水防漏及排水改善等工程查核意見請確實進行改善並依限函覆；對施工過程發現之問題若需辦理調整或變更，亦請查明權責依規辦理。	總	總：辦理中。
主 4-19	英語村至操場階梯旁損壞掉落之鐵柵門請修復或移除，專科教室後棟三樓消防栓缺鐵門請修復。	總	總：已完成。

108 年度完全免試入學資源挹注計畫各項分支計畫執行進度表

1081112 (至 108.11.08 止)

108-1 數學領域專業學習社群	支出項目	分配金額	動支金額	賸餘金額
108-1-1 數學領域六年一貫培力課程	講座鐘點費(外聘)	24,000	0	24,000
	專家諮詢費	5,000	0	5,000
108-1-2 特色教學工作坊	補充保費	556	0	556
	印刷費	16,000	16,000	0
	材料費	16,000	13321	2679
	膳食費	12,800	0	12800
	雜支	5644	4841	803
	小 計	80,000	18,162	63,179
108-2 跨校銜接深化課程	支出項目	分配金額	動支金額	賸餘金額
108-2-1 語文領域有效教學課程研習	講座鐘點費(外聘)	24,000	4,000	20,000
	鐘點費(一)	9,600	0	9,600
108-2-2 模擬聯合國特色課程研習	鐘點費(二)	44,000	44,000	0
	補充保費	1,484	286	1,198
108-2-3 跨校數學銜接課程	印刷費	24,000	26,100	
	國內旅費	1,600	0	1,600
108-2-3 國、高中銜接課程	物品費	100,000	100,000	0
108-2 學生課桌椅採購	設備維護費	60,000	60,000	0
108-2-4 頒發入學獎學金	膳食費	12,800	10,720	1,080
	雜支	22,516	22,100	416
	獎學金	110,000	110,000	0
	小 計	410,000	377,206	32,794
108-3 推動多元共同社團營隊活動	支出項目	分配金額	動支金額	賸餘金額
108-3-1 暑期桌遊智慧營	鐘點費	161,700	150,700	11,000
108-3-2 暑期管樂樂活社團	補充保費	3,174	2,877	297
108-3-3 暑期童軍行義社團	樂器維護費	40,000	40,000	0
10/22 樂器維護費	物品費	70,000	69,000	1,000
10/23 讀卡滾輪	材料費	38,000	35,780	2,220
	膳食費	19,200	19,200	0
	雜支	17,926	17926	0
	小 計	350,000	335,483	14,517

108-4 從瞭解性向到規劃 生涯方向	支出項目	分配金額	動支金額	賸餘金額
108-4-1 學校特色宣導	講座鐘點費(外聘)	16,000	0	16,000
108-4-2 招生宣導品	補充保費	304	0	304
	招生宣導品	80,000	80,000	0
	雜支	3,696	3,000	696
	小 計	100,000	83,000	17,000
108-5 教學資源共享	支出項目	分配金額	動支金額	賸餘金額
108-5-1 英語村體驗課程	鐘點費(一)	22,400	5,200	17,200
108-5-2 英語彈性學習課程	鐘點費(二)	13,200	0	13,200
	補充保費	680	100	580
	材料費	24,000	24,000	0
	租車費	32,000	32,000	0
	國內旅費	1,600	0	1,600
	雜支	16,120	16,120	0
	小 計	110,000	77,420	32,580
總 計		1,050,000	891,271	158,729
11月8日 預定執行率			88%	12%

教務處

教學組報告：

【已完成事項】

- 一、10/30TASAL 測驗畢。
- 二、11/5 國中自然作業抽查畢。
- 三、各項調代課。

【待完成事項】

- 一、教育部「實踐十二年國教課綱的理念與行動」簡報檔置於本校網頁公告欄，請同仁下載參看。
- 二、游泳教學排課游泳教學自 10/14-11/15，課表調整造成不便請海涵。第二次段考後將再次調整。
- 三、11/13 上午進行教學正常化、學習扶助及地方輔導群訪視，請相關人員屆時至行政大樓五樓待命。
- 四、11/21-22 舉行國中部第二次段考，請命題教師於考前一週繳交試卷紙本，並請國中部各領域於考後一週內召開教學研究會檢討試題成效，並於考後二週內繳交教研會紀錄。
- 五、段考後請出題教師上傳試題。
- 六、11/29 國二校外教學。

註冊組報告：

【已完成事項】

- 一、已發國中部第一次段考個人成績單。
- 二、簽領 10 月份富邦獎學金。

【待完成事項】

- 一、10 月份富邦獎學金續約申請。
- 二、列管學生李 0 昌家訪。

實驗研究組報告：

【已完成事項】

- 一、11/1 高一優質化演講。
- 二、11/5 數理學科競賽。
- 三、11/5 (二) 9:00-12:00 教師研習：如何拍微電影。

【待完成事項】

- 一、11/22 (五) 高二八斗子踏查 (忠孝仁愛)。
- 二、11/29 (五) 高一、二校外教學 (淡水)。
- 三、11/19 (二) 9:00-12:00 攝影面面觀，講師：老喬。
12/3 (二) 9:00-12:00 鏡頭下的彩妝，講師：秦若芸。
- 四、國文學科發展中心研習：
11/28 (四) 13:00-15:50 文本內閱讀理解，講師：黃琇苓，地點：未來教室。

12/5 (四) 13:00-15:50 小說課：折磨讀者的魔法，講師：許榮哲，地點：未來教室。

12/19 (四) 13:00-15:50 國文 On-Air 廣播節目從文本到生活情境的范進中舉，講師：鄭元傑。

五、「108 新舊課綱必要性銜接教材線上數位平台」高一銜接課程包括資訊、化學、生物三科。請導師叮嚀同學盡速完成線上課程（含體育班）。

六、109 學年度入學課程計畫填報（含體育班、特殊需求）。

填報截止日 12/7，須提前完成體發會、核心小組會議，最終於課發會通過，課發會預計於 11/28 上午 10:00 召開。

試務組報告：

【已完成事項】

- 一、北科大校務系統建置。
- 二、學測及術科考試報名。
- 三、四技及繁星簡章購買。
- 四、原住民助學金及會考入學獎學金撥款。

【待完成事項】

- 一、學習資料庫上傳。
- 二、繁星成績上傳。
- 三、完免獎學金撥款。

設備組報告：

【已完成事項】

- 一、生活科技教室擴充設備採購送總務處。
- 二、109 年度完中資本門設備採購申請資料修正版。
- 三、108 年高中教學設備採購送總務處。
- 四、暖中海洋教育巡迴活動調查及報名。

【待完成事項】

- 一、財產清點與報廢。
- 二、優質化設備採購。

學務處

訓育組報告：

【報告事項】

- 一、本校校園雲端發票戰果：至 10/31
(一) 累積張數排名第四：11,897 張。(二) 平均張數排名第二：43.420 張。
- 二、針對各班於班會所提建議案轉知各處室回應之，擬於 11/28 第 2 次班聯會議向各班代表作報告。

【已完成事項】

- 一、11/4 完成班會紀錄簿檢查。
- 二、11/4 中山鷹揚盃語文競賽報名表(高國一)完成收件。
- 三、11/6 中山鷹揚盃語文競賽報(高國一)完成朗讀及演說比賽序號抽籤。
- 四、11/8 高國中二年級品德教育影音/漫畫/故事季徵稿比賽截止收件(團隊合作)。
- 五、完免挹注經費核銷(樂器維護)。
- 六、行進管樂賽事經費核銷。

【待完成事項】

- 一、108 學年度基隆市學生音樂比賽-行進管樂檢錄名冊。
- 二、11/26 基隆市學生音樂比賽-行進管樂比賽，假本校操場辦理。
- 三、11/28 第 2 次班聯會議。

活動組報告：

【待完成事項】

- 一、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彈性學習課程：社團老師 9-10 月鐘點費動支與核銷。
- 二、基隆市 108 學年度獎勵國民中學開辦本土語言課程計畫：社團 9-10 月老師鐘點費動支與核銷。
- 三、10/24-10/25 學務主任會議核銷。
- 四、完免經費購買與核銷(CPR 假人、空拍機)。
- 五、國三文教參訪參加人數繳費。
- 六、高二文教參訪意願及需求調查。
- 七、11/23 領袖營籌備。
- 八、12/21 社團評鑑暨成果展籌備。

衛生組報告：

【報告事項】

請導師同仁協助向同學宣導：

- 一、請同學不要任意丟垃圾及回收物品。近期發現在國中部前棟與後棟間的 1 樓草叢內，有塑膠袋、寶特瓶、鋁箔包等物品，操場的階梯有粉筆等垃圾，請同學將垃圾丟置班上的垃圾桶內。
- 二、第 12-13 週各班的整潔工作清掃重點為：
 - (一) 內掃及外掃區域的門、窗戶、氣窗的玻璃面及窗溝
 - (二) 女兒牆的擦拭
 - (三) 清除牆壁的汙漬、腳印等痕跡感謝導師的叮嚀與督促
- 三、請同學養成隨手關燈的習慣(特別是廁所)及做好垃圾分類工作。
- 四、請準時於 07:30 與 15:50 做打掃工作。

【已完成事項】

一、發放第十週的整潔評分成績。

【待完成事項】

一、持續招募環保小尖兵。

生輔組報告：

【已完成事項】

一、10/29「基隆市108年度三段五級藥癮防治宣導暨成果發表會」。

二、11/11國一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宣講。

【待完成事項】

一、研擬各類表報格式及規範的修訂。

二、11/13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訪視。

體育組報告：

【報告事項】

一、體育班評鑑12月3日(二)上午10:30-12:20，請相關同仁協助。

二、第一階段游泳教學實施日期：10/14-11/15，高三仁班因模擬考須補課乙次。

第二階段游泳教學實施日期：11/25-12/27，感謝教學組及同仁配合。

【待完成事項】

一、108年游泳教學(高三、高二、國三、國二)執行實施相關作業。

第一階段10/14-11/15高三、國三，第二階段11/25-12/27高二、國二。

二、108年高中完免挹注器材(欄架x2、反曲弓x2、啞鈴組x3)驗收相關作業。

三、108年高中重點學校器材(阻力訓練器、製冰機)驗收請款報核相關作業。

四、108年射箭器材驗收請款報核相關作業。

五、運動防護器材招標業務。

六、108年射箭專任教練考核，經費執行、核結及成果報告。

七、108年體育相關資料歸檔。

八、108年體育組器材及物品報廢。

九、研擬體育班對外參賽獎勵對照表。

十、研擬體育班參賽基準實施辦法。

健康中心報告：

【報告事項】

一、11月份高中部視力矯治率結果如附表。

二、請各班於11月12日星期二，將健康檢查及施打流感疫苗之同意書收齊送健康中心。

三、流感衛教宣導

今年流感疫苗短缺，本校流感疫苗施打時間12/20，麻煩導師協助宣導學生務必注意個人衛生(加強洗手、勿共用水杯及餐具，有感冒症狀請戴口罩並盡速就醫)。

備註：確診流感學生需在家休息5日並通報健康中心。

【已完成事項】

一、腸病毒衛教宣導。

二、國中部視力矯治率已達95%。

【待完成事項】

一、11/14(四)8:00-9:00國一及高一尿液檢驗。

二、12/3(二)8:00-12:00國一及高一健康檢查。

三、12/20(五)8:30-12:00全校施打流感疫苗。

四、高中部視力矯治率達95%。

年級	班級	裸眼視力 受檢人數	裸眼視力 不良人數 B	就診人 數A	就診率 (A/B)
高一	忠	24	20	19	95.00%
高一	孝	24	22	20	90.91%
高一	仁	23	21	21	100.00%
高一	愛	17	10	9	90.00%
高一年級小計		88	73	69	94.52%
高二	忠	17	16	16	100.00%
高二	孝	18	15	15	100.00%
高二	仁	17	14	12	85.71%
高二	愛	18	10	6	60.00%
高二年級小計		70	55	49	89.09%
高三	忠	25	23	23	100.00%
高三	孝	23	21	21	100.00%
高三	仁	21	19	18	94.74%
高三	愛	20	15	13	86.67%
高三年級小計		89	78	75	96.15%
全校合計		247	206	193	93.69%

總務處

庶務組報告：

- 一、為簡化財物報廢程序，爾後各處室欲報廢財物時，僅需檢附簽案、照片及報廢財物清冊（可於盤點清冊上勾選欲報廢之財物）送至本處辦理，另財產報廢三聯單則由本處自財管系統列印產生。前揭簽案及照片範本業已置於本校網站，請自行下載使用。
- 二、班級及辦公處室如有待修繕設備，請至總務處填寫報修單。

文書組報告：

- 一、請同仁每日進公文系統查閱及簽辦，以免影響公文時效；若超過 2 日未簽辦將先以電話提醒同仁儘速簽辦。
- 二、請各辦公室定期派員至總務處領取信件（平信）。

輔導處

輔導組報告：

【已完成事項】

- 一、10/30（三）完成基隆市 109 年度生命教育中心學校年度計畫並送至特教科。
- 二、11/04（一）午休召開 301 班戴生就學輔導會議。
- 三、11/06（三）午休召開高 3 忠班 2 位張生個案研討會會議。
- 四、11/08（五）午休召開李生個案研討會議。

【待完成事項】

- 一、性平事件之輔導處遇及性平課程。
- 二、目前中輟人數 1 人（截至 11/07）。
- 三、列管個案及轉介心學園個案持續追蹤輔導。
- 四、11/13（三）午休召開 204 班陳生個案研討會議。
- 五、11/15（五）13:00 舉辦生命教育講座，對象：高一全體學生，地點：階梯教室。
- 六、11 月底辦理基隆市 108 年度「生命教育校園成果觀摩會」。

資料組報告：

【已完成事項】

- 一、11/4 (一) 12：40 國中部七年級學生生涯發展紀錄手冊建置與執行說明會。
- 二、發放七年級學生生涯發展紀錄手冊。
- 三、高一興趣量表測驗施測。
- 四、高三大學學系探索量表施測及解說。
- 五、招開本學年度招生工作宣導小組會議。

【待完成事項】

- 一、11/15 第 2 次段考家長聯絡函出刊。
- 二、11/15 前繳交生涯發展教育及技藝教育課程諮詢輔導訪視資料。
- 三、七年級學習與讀書策略量表施測。
- 四、九年級興趣量表施測。
- 五、12/4 學區國小蒞校參訪。

特教組報告：

【已完成事項】

- 一、11/4 完成高三特教生報名大考學測申請使用特殊作答方式。
- 二、陳核資源班校外教學實施計畫。
- 三、10/30 資源班第 4 次領域教學研究會及共備課。
- 四、陳核 10 月份資源班教學日誌。
- 五、報名參加 12 月份基商海事參訪活動。

【待完成事項】

- 一、11 月份專團服務：11/18 (心理)、11/25 (職能)、11/29 (物理)。
- 二、11/19 上午出席基隆區適性安置宣導活動籌備會議。
- 三、11/19 下午出席鑑輔會工作準備會議。
- 四、11/21-22 辦理資源班段考及特殊考試服務。
- 五、11/20-22 承辦及協助本市期中轉介及鑑輔會議。
- 六、11/26 (二) 下午辦理資源班校外教學。

資優教育組報告：

【已完成事項】

- 一、10/26 (六) 2019 中央研究院院區開放 open house 辦理英資班校外教學，感謝王靖雯老師及郭英傑老師帶隊。
- 二、10/28 (一) 8：00-12：00 辦理 108 學年度基隆市國中資優班跨校交流活動—資優生模擬聯合國會議於未來教室以全英文進行，參加人數超過 90 人，感謝各處室協助。
- 三、11/1 (五) 下午 12：00-16：30 辦理本校 108 學年度基隆市各國中小體驗模擬聯合國活動，共 15 支隊伍報名，參加人數超過 100 人。
- 四、申請 108 年 8-10 月特教編輯講義費。
- 五、11/4 (一) 8：00~9：00 英資師生班召開辦理基隆市各國中小體驗模擬聯合國活動工作檢討會議。

六、11月8日(五) 18:30-21:30 英語資優班一年級第2次親師座談會，結合基隆市108年度資優教育研習-資優生親職教育講座，於文化中心二樓第一會議室。

七、11/11(一) 辦理第5次英語評量工作坊。

八、陳10月英資班教學日誌。

九、基隆市108年8-12月特教輔導團資優組團員減授鐘點領據及撥款合計表送府憑辦。

【待完成事項】

一、11/19(二) 基隆市資優教育訪視，上午深美國小資優班、下午銘傳國中數理資優班。

二、11/25(一) 辦理第6次英語評量工作坊。

三、12/9(一) 12:30 召開英資班第三次教學研究暨輔導會議。

四、12/23(一) 繳交英資班108-1期末及108-2期初IGP文件資料。

五、12/28(六) 上午基隆市109學年度國中小資優班入學說明會。

六、12/30~1/3 召開108-1學期英資班期末全年級親師座談會。

圖書館

讀者服務組報告：

【已完成事項】

- 一、10/18 (五) 外師 10 月薪資核銷。
- 二、10/28 (一)、11/1 (五) 第三次書香校園主題書展 (暢銷作家)。
- 三、11/4 (一) 發 11 月巡迴書箱至各班。
- 四、11/4 (一) 中文共讀書依照書本擺放位置重整書目建立索引，將索引發到各班。
- 五、11/4 (一) 動支 108-1 完免計畫 108-5 子計畫教學資源共享-巡迴教學鐘點費 (9、10 月份)。
- 六、11/5 (二) 動支 108-1 完免計畫 108-5 子計畫教學資源共享-英語村體驗教師鐘點費。
- 七、檢核第一次班級讀書會紀錄本。

【待完成事項】

- 一、11/14 (四) 早自習閱讀推手入班推動閱讀 (國一)。
- 二、108-1 第二次推動閱讀成果統計 (10/13~11/22)。
- 三、圖書經費核結。
- 四、圖書整理 (三樓書庫)。

技術服務組報告：

【已完成事項】

- 一、10/31 (四) 已上傳高中部小論文至中學生網站參加比賽。
- 二、11/7 (一) 已完成高中部閱讀心得中學生網站作品評審。
- 三、108-1 完免計畫 108-5 子計畫教學資源共享-無線導覽系統採購事宜 (招標資料)。

【待完成事項】

- 一、核銷 108-1 完免計畫 108-5 子計畫教學資源共享-英語村體驗教師之租車費。
- 二、編輯中山鷹揚校訊。
(請協助學生將稿件電子檔寄至 csjh2424819160@gmail.com 信箱，謝謝)。

資訊媒體組報告：

【已完成事項】

- 一、前瞻計畫施工資料預備。
- 二、主機更新與維護，舊主機與線材整理。

【待完成事項】

- 一、前瞻計畫案執行。
- 二、本校因資安法，學校網站即將於明年更換為公版網站，公版網站要用基隆市教育網路單一帳號 openID 帳號登入，請本校所有教職員開通 openID AA*** 帳號，以期未來修改公版網站內容。開通網址 <https://openid.kl.edu.tw/> 找資訊組長需要攜帶健保卡。
- 三、資訊安全宣導
鑑於日前銓敘部公務人員個資外洩，請機關學校強化資通安全及公務機密工作，應落實作為如下：

(一) 人員部分：

1. 落實公務隨身碟不混用、內外網電腦實體隔離，並禁止公務家辦。
2. 個人之機密業務或個資等資料，應加密保存，社群帳號（臉書、IG）應檢查是否有異常登入情形，避免張貼或於基本資料內明示工作單位、現職或承辦業務等。

(二) 資安維護部分：

1. 重要機關、涉密單位之資通維運中心如為外包，應衡量是否收回改採自主管理，廠商則以專案顧問方式配合辦理。
2. 指定專責人員辦理資安業務，並針對儲存涉密人員資料電腦，提高資安防護等級（如專人專用、網路封包監測管控等），或建構實體隔離架構。

其他

【待完成事項】

- 一、108 學年度外籍英語教師隨行眷屬機票補助申請待市府核撥辦理。
- 二、11 月份英語村遊學。

會計室

- 一、爾來各處室積極執行高中完免挹注及高中優質化等經費，請各處室務必依循補助單位項目、說明事項規定辦理，其雜支部份更請審慎認定。
- 二、依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第 24 條：「各機關會計人員審核採購及財物處理時：應注意下列事項：一、採購案件有無預算及是否與所定用途符合，金額是否在預算範圍內，有無於事前依照規定程序辦妥申請核准手續」。敬請各處室配合依上規定辦理。
- 三、請各處室辦理各項實施計畫，若有須動支經費者，請務必填列概算後會本室憑辦。

大德分校

教總組報告：

【已完成事項】

- 一、11/7 完成校內新設置監視器及呼叫器財產建檔。
- 二、108-1 第 2 次模考試卷訂購。

【待完成事項】

- 一、辦理第四季飲水機公司水質檢驗。
- 二、體育館及樓梯間部分財產及物品已完成盤查報廢，財產物品辦理減損事宜。
- 三、辦理 10 月份兼代課及補救教學鐘點費核算。

學輔組報告：

【已完成事項】

- 一、辦理 11 月份中介教育統計上傳。
- 二、11/6 出席教育處復學輔導小組會議。
- 三、11/7 環保局協助資源回收。
- 四、11/11 召開國二陳生 IEP 會議。

【待完成事項】

- 一、11/14、15 參加全國中輟預防業務傳承研討會。
- 二、11/29 開始實施小團體輔導。
- 三、12/6 校外教學：宜蘭勝洋水草生態休閒農場。

提案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均衡教育發展獎勵國中畢業生升讀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實施要點」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補充規定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8 年 5 月 24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80050002B 號令修正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均衡教育發展獎勵國中畢業生升學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實施要點」（如附件二）辦理。
- 二、因應母法修正 108 學年度入學之一年級新生申請獎學金之資格及本校發放獎學金之資格限制。
- 三、本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一。

決議：

附件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均衡教育發展獎勵國中畢業生升讀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實施要點
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補充規定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依據：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8 年 5 月 24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80050002B 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均衡教育發展獎勵國中畢業生升學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實施要點」。</p>	<p>壹、依據：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5 年 9 月 13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50103675B 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均衡教育發展獎勵國中畢業生升學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實施要點」。</p>	<p>一、修正法規依據及條文序號用字。 二、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8 年 5 月 24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80050002B 號令修正規定辦理。</p>
<p>二、核發對象： 就讀本校高中部學生，其國中畢業學校為：基隆市轄各國中及新北市瑞芳區、萬里區、雙溪區、貢寮區、平溪區、汐止區之國中(明德國中、銘傳國中、信義國中、中正國中、南榮國中、成功國中、正濱國中、建德國中、百福國中、碇內國中、武崙國中、二信高中附設國中、聖心高中附設國中、中山高中附設國中、安樂高中附設國中、暖暖高中附設國中、八斗高中附設國中、瑞芳國中、欽賢國中、私立時雨高中附設國中、萬里國中、雙溪高中附設國中、貢寮國中、豐珠國中小、平溪國中、汐止國中、樟樹國際實創高中附設國中、青山國中</p>	<p>貳、核發對象： 就讀本校高中部學生，其國中畢業學校為：基隆市轄各國中及新北市瑞芳區、萬里區、雙溪區、貢寮區、平溪區、汐止區之國中(明德國中、銘傳國中、信義國中、中正國中、南榮國中、成功國中、正濱國中、建德國中、百福國中、碇內國中、武崙國中、二信高中附設國中、聖心高中附設國中、中山高中附設國中、安樂高中附設國中、暖暖高中附設國中、八斗高中附設國中、瑞芳國中、欽賢國中、私立時雨高中附設國中、萬里國中、雙溪高中附設國中、貢寮國中、豐珠國中小、平溪國中、汐止國中、樟樹國中、青山國中小、秀峰高中附設</p>	<p>一、修正條文序號用字。 二、新北市樟樹國中更名為新北市樟樹國際實創高中。</p>

<p>小、秀峰高中附設國中、私立崇義高中附設國中)畢業生。</p>	<p>國中、私立崇義高中附設國中)畢業生</p>	
<p>三、獎學金核發標準： <u>(一)一年級第一學期新生：</u> <u>1. 依免試入學方式以第一志願錄取、以優先免試入學、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錄取者(不包括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直升及獨立招生方式入學之學生)</u>，依高一第一學期第一次定期評量成績，平均達及格標準，再去除修習不同自然科加權成績後，擇優發給獎學金。應檢附第一志願就讀本校之有關證明文件及高一第一學期第一次定期評量成績影本。 <u>2. 依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之計分基準且成績優異者</u>，擇優發給獎學金。 <u>3. 各類免試入學學生及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學生比例為4比1</u>，獎學金分配比例也依此標準4比1原則選取具有資格學生，作為選取依據。 <u>(二)一年級第二學期以上在校生：</u> <u>1. 一年級第一學期領有本獎學金之學生</u>，其一年級第二學期及二、三年級，在前一學期</p>	<p>參、獎學金核發標準： 一、一年級第一學期新生： (一)依免試入學方式，以第一志願升讀本校者(不包括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直升及獨立招生方式入學之學生)，依高一第一學期第一次定期評量成績，平均達及格標準，再去除修習不同自然科加權成績後，擇優發給獎學金。應檢附第一志願就讀本校之有關證明文件及高一第一學期第一次定期評量成績影本。 (二)依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之計分基準且成績優異者，擇優發給獎學金。 (三)免試入學學生及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學生比例為4比1，獎學金分配比例也依此標準4比1原則選取具有資格學生，作為選取依據。 二、一年級第二學期以上在校生： (一)一年級第一學期領有本獎學金之學生，其一年級第二學期及二、三年級，在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p>	<p>一、修正條文序號用字。 二、有關獎學金核發對象擬配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年5月24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80050002B號令修正規定修正，並採甲、乙兩案提請審議： (一) 甲案 參照國教署所頒要點用詞並維持原免試及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分別計算之方式，修正為「<u>1. 依免試入學方式以第一志願錄取、以優先免試入學、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錄取者(不包括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直升及獨立招生方式入學之學生)</u>，…」 (二) 乙案 完全參照國教署所頒要點用詞並刪除原第1款第2、3目內容，將第1款修正為「(一)一年級第一學期新生： 依免試入學方式以<u>第一志願錄取、以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優先免試入學、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錄取者(不包括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直升及獨立招生方式入學之學生)</u>，依高一第一學期第一次定期評量成績，平均達及格標準，再去除修習不同自然科加權成績後，擇優發給獎學金。應檢附第一志願就讀本校之有關證明文件及高一</p>

<p>學業總平均成績名列同年級、同年級同類科（組）或學程前百分之三十，且德行評量未曾受小過以上處分，並經導師推薦者，始得繼續申請本獎學金。</p> <p>2.如該學生該學期成績未達標準，得由同年級第一學期入學時，符合要點規定之學生，申請遞補。</p> <p><u>（三）</u>休學及轉學學生，永久喪失領取本獎學金之資格。</p> <p><u>（四）</u>本校於收受教育部通知之獎學金名額後，開始受理學生獎學金申請，並就申請學生之成績予以初審。初審結果，應於申請書上加註審核意見，並檢具初審合格學生清冊、全部申請文件及領據，彙整成冊後報教育部。</p>	<p>名列同年級、同年級同類科（組）或學程前百分之三十，且德行評量未曾受小過以上處分，並經導師推薦者，始得繼續申請本獎學金。</p> <p>（二）如該學生該學期成績未達標準，得由同年級第一學期入學時，符合要點規定之學生，申請遞補。</p> <p>三、休學及轉學學生，永久喪失領取本獎學金之資格。</p> <p>四、本校於收受教育部通知之獎學金名額後，開始受理學生獎學金申請，並就申請學生之成績予以初審。初審結果，應於申請書上加註審核意見，並檢具初審合格學生清冊、全部申請文件及領據，彙整成冊後報教育部。</p>	<p>第一學期第一次定期評量成績影本。」，餘2、3、4款不變，僅修正序號用法。</p>
<p><u>四</u>、分配名額：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當年度核定各年級名額。</p>	<p>肆、分配名額：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當年度核定各年級名額。</p>	<p>修正條文序號用字</p>
<p><u>五</u>、申請、審核及表揚： 符合核發對象之學生，由學校通知後並於公告時間內，填具申請表及檢附相關資料，向教務處申請，依核</p>	<p>伍、申請、審核及表揚： 符合核發對象之學生，由學校通知後並於公告時間內，填具申請表及檢附相關資料，向教務處申請，依核</p>	<p>修正條文序號用字</p>

<p>發標準及分配原則 審定後公開表揚， 並將受獎學生名單 公布於本校網站供 查詢。</p>	<p>發標準及分配原則 審定後公開表揚， 並將受獎學生名單 公布於本校網站供 查詢。</p>	
<p><u>六</u>、本補充規定如有未 盡事宜，悉依部頒 要點及相關之規定 辦理。</p>	<p><u>陸</u>、本補充規定如有未 盡事宜，悉依部頒 要點及相關之規定 辦理。</p>	<p>修正條文序號用字</p>
<p><u>七</u>、本補充規定經行政 會報通過並陳校長 核定後實施，修正 時亦同。</p>	<p><u>柒</u>、本補充規定經行政 會報通過並陳校長 核定後實施，修正 時亦同。</p>	<p>修正條文序號用字</p>

附件二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均衡教育發展獎勵國中畢業生升學當地高級中等學校
獎學金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94年1月11日
部授教中(三)字第0940501038B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95年1月23日
部授教中(三)字第0950500133B號令發布修正第五點、第七點
中華民國97年6月18日
部授教中(三)字第0970506266C號令修正第五點
中華民國98年1月9日
部授教中(三)字第0970519377C號令修正第五點、第六點
中華民國99年5月6日
部授教中(三)字第0990506221C號令修正第二點、第五點
中華民國100年6月24日
部授教中(三)字第1000509266C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01年12月3日
部授教中(三)字第1010520915B號令修正
(原名稱：教育部均衡教育發展獎勵國中畢業生升學當地高中職獎學金實施要點)
並自中華民國102年1月1日生效
中華民國102年10月14日
臺教授國字第1020088327B號令修正
(原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均衡教育發展獎勵國中畢業生升學當地高中職
獎學金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105年9月13日
臺教國署高字第1050103675B號令修正第二點、第四點
中華民國108年5月24日 臺教國署高字第1080050002B號令修正

- 一、目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獎勵國中優秀畢業生就讀當地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均衡高級中等教育發展，以促進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推動，特訂定本要點。
- 二、辦理對象：
- (一) 本要點以獎勵資源弱勢地區優秀國中畢業生升學當地學校為原則，其對象為學校日間部學生。
- (二) 本要點所定當地，係以適性學習社區為基準，其超出適性學習社區之範圍者，應於提出獎學金申請時，另案報本署核定。
- (三) 辦理獎勵國中畢業生升學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之學校，除新設或改制學校未有學校評鑑成績外，其最近一次校務評鑑成績、專業群科評鑑成績及學校評鑑總成績均應達八十分以上，並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為優先：
- 1、教育資源相對不足。
 - 2、地理位置偏遠或交通不便，情形嚴重。
 - 3、國中畢業生升學人口外流嚴重。
 - 4、其他教育資源弱勢因素。
- 三、獎學金發放原則：由本署依每年度之經費額度核定受獎助之學校及其分配名額，經學校推薦並報本署核定受獎助之學生，發給每人每學期本獎學金新臺幣一萬

元。

四、實施方式：

(一) 本署：

- 1、統籌分配補助之經費，其審查原則另定之。
- 2、依學校地理位置、招生情形、班級與學生數等因素進行審查並核定本獎學金補助學校及名額。
- 3、督導受補助學校確實辦理本獎學金核發工作。

(二) 學校：

- 1、訂定補充規定：受補助之學校依適性學習社區地理範圍、國中分布情況、各類入學管道學生比例及本獎學金相關分發作業程序等，訂定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或行政會報通過後實施。
- 2、進行宣導：受補助之學校應向當地國中之師生及家長宣導就近入學及本獎學金，並將所定補充規定及每學期獲獎學生名單公布於學校網頁。
- 3、分配獎學金名額：學校應本公平擇優原則，均衡分配獎學金名額於下列各類入學管道錄取之學生（不包括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直升及獨立招生方式入學之學生）：

(1) 第一學期新生：

就學區分區免試入學以第一志願錄取、以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優先免試入學、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免試入學、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優先入學管道錄取者，依高一上學期第一次定期考查成績，擇優發給獎學金。

免試入學以產業特殊需求類科為志願之學生，其獎學金名額由本署另行核計。

(2) 第二學期至第六學期學生：

第一學期獲本獎學金獎勵之學生，自第二學期起，其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名列同年級、同年級同科（組）或學程前百分之三十，且德行評量無小過以上紀錄，並經導師推薦者，得繼續申請本獎學金。如前一學期成績未達上述規定者，該學期不具本獎學金之申領資格，得由同年級入學時符合上述規定之學生申請遞補。

就讀專業群科或綜合高中學程之學生，除須符合上述條件外，其前一學期所有實習科目均需達七十分以上。

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學生獎學金名額，其名額與一般生名額不得互相流用。第一學期獲本獎學金獎勵之學生，自第二學期起，其前一學期德行評量無小過以上紀錄並經導師推薦者，得繼續申請本獎學金。如前一學期未達上述規定者，該學期不具本獎學金之申領資格，得由同年級入學時符合規定之學生申請遞補。

(3) 休學及轉學學生，永久喪失領取本獎學金之資格，該獎學金名額得由同年級入學時符合上述規定之學生申請遞補。

4、辦理獎學金審查及核發：

(1) 學校受理本獎學金申請，應就學生之成績予以初審，並在申請書上加

註審核意見，檢齊初審合格學生清冊、全部申請文件及領據，裝訂成冊，於每學期開學後二個月內，函報本署核撥獎學金。

(2)學校於每學期完成獎學金核發作業後，應將學生印領清冊等相關表件留校備查。

(三)學生：申請本獎學金之學生應填具申請書，並依規定檢附相關資料於期提出申請：

1、第一學期新生：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應檢附第一次定期考查成績相關資料，向學校提出申請。

2、第二學期至第六學期學生：檢附前一學期成績單影本，向學校提出申請。

五、本項補助應專款專用，受補助學校應依本要點規定執行，並確實填報本署檢核表冊及相關資料。本署得派員抽查其辦理情形，如有不實，依相關規定辦理。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均衡教育發展獎勵國中畢業生升讀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實施要點」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補充規定

98年10月6日行政會議訂定
99年11月16日行政會議修正
100年11月15日行政會議修正
101年12月18日行政會議修正
102年11月12日行政會議修正
104年1月6日行政會議修正
107年11月27日行政會議修正
108年11月12日行政會議修正

二、依據：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8年5月24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80050002B 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均衡教育發展獎勵國中畢業生升學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實施要點」。

二、核發對象：

就讀本校高中部學生，其國中畢業學校為：基隆市轄各國中及新北市瑞芳區、萬里區、雙溪區、貢寮區、平溪區、汐止區之國中(明德國中、銘傳國中、信義國中、中正國中、南榮國中、成功國中、正濱國中、建德國中、百福國中、碇內國中、武崙國中、二信高中附設國中、聖心高中附設國中、中山高中附設國中、安樂高中附設國中、暖暖高中附設國中、八斗高中附設國中、瑞芳國中、欽賢國中、私立時雨高中附設國中、萬里國中、雙溪高中附設國中、貢寮國中、豐珠國中小、平溪國中、汐止國中、樟樹國際實創高中附設國中、青山國中小、秀峰高中附設國中、私立崇義高中附設國中)畢業生。

三、獎學金核發標準：

(一) 一年級第一學期新生：

依免試入學方式以第一志願錄取、以優先免試入學、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錄取者(不包括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直升及獨立招生方式入學之學生)，依高一第一學期第一次定期評量成績，平均達及格標準，再去除修習不同自然科加權成績後，擇優發給獎學金。應檢附第一志願就讀本校之有關證明文件及高一第一學期第一次定期評量成績影本。

(二) 一年級第二學期以上在校生：

1. 一年級第一學期領有本獎學金之學生，其一年級第二學期及二、三年級，在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名列同年級、同年級同類科(組)或學程前百分之三十，且德行評量未曾受小過以上處分，並經導師推薦者，始得繼續申請本獎學金。
2. 如該學生該學期成績未達標準，得由同年級第一學期入學時，符合要點規定之學生，申請遞補。

(三) 休學及轉學學生，永久喪失領取本獎學金之資格。

(四) 本校於收受教育部通知之獎學金名額後，開始受理學生獎學金申請，並就申請學生之成績予以初審。初審結果，應於申請書上加註審核意見，並檢具初審合格學生清冊、全部申請文件及領據，彙整成冊後報教育部。

四、分配名額：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當年度核定各年級名額。

五、申請、審核及表揚：

符合核發對象之學生，由學校通知後並於公告時間內，填具申請表及檢附相關資料，向教務處申請，依核發標準及分配原則審定後公開表揚，並將受獎學生名單公布於本校網

站供查詢。

六、本補充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部頒要點及相關之規定辦理。

七、本補充規定經行政會報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